

潍坊科技学院教务处文件

潍科教发〔2018〕4号

关于印发《潍坊科技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应用型（本科）、技能型（专科）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该文件从发布之日起实行，望各教学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潍坊科技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潍坊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8年3月29日

潍坊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8年3月29日印发

潍坊科技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习组织

1. 实习活动实施确定原则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组织实习教学活动的唯一依据，各二级学院必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实习，并完成规定课时数。

2. 科学确定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与要求，设备、工艺水平先进，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各二级学院确定实习单位前，先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含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环境等。优先选择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实习基地作为实习场所。

3. 签订实习协议

确定好实习单位后，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及学生三方需签订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顶岗实习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也参照执行。实习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基本信息；实习时间、地点、内容、要求等；食宿及休假安排；责任保险及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实习考核等。

4. 做好实习计划及实习前培训

实习开始前，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召开实习前动员及培训会议，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5. 实习组织过程切实做到“五不要”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学院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的10%；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顶岗实习。

第二条 实习的管理

1. 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

各二级学院所有实习活动，必须充分利用“校友邦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加强实习的全过程监管。

2. 落实实习学生权益“六不得”，工作岗位及时间“三不得”规定。

各二级单位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折不扣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下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中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切实保障学生基本权利。

3. 做好跟踪指导，加强实习教育管理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分别选派人员共同指导管理学生，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严格实习纪律管理，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指导教师还要做好实习指导记录（日志）。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也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做好跟踪了解，填写好实习指导记录（周志）。

第三条 实习考核

1.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依据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2.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计入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3. 学生实习情况应及时上传校友邦平台，学生考勤、实习日志、总结等应纳入考核。

第四条 实习保障

1. 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预案等，加强实习过程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2.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投实习责任险，无保险不能参加实习。

3. 学校加大对实习教学和实习基地建设的投入力度，各二级学院及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

第五条 实习活动申请流程

外出实习实行签字审批制度。二级学院实习专业班级提出申请，系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审批，教务处长、分管教学副

校长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实习，申请书复印件留教务处备案。申请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习计划（含指导教师简介及学生名单）、实习指导书、实习单位考察报告、实习三方协议、实习动员培训会议资料、实习保险、安全应急预案等。不在教务处备案，私自组织学生实习要追究二级学院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实习情况立卷归档

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各二级学院将实习情况立卷归档。除校友邦平台内容必须完善外，实习材料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申请书（八项内容）、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实习日志、指导教师实习检查记录、实习总结等，提倡各二级学院在此基础上充实实习材料（视频资料、图片等）。实习材料作为实习费用报销的依据。

潍坊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8年3月29日